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共有10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5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53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3元/股。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80%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26.50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董事徐颂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董事严刚、陆永新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内设机构更名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内设机构更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部分内设机构更名,战略创新部/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更名为战略创新部/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数字化中心,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接受本公司股东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黎樟林先生、李庆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如黎樟林先生、李庆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柴跃廷独立董事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3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549.0	10.5%	18,017.4	23.5%
内地码头	1,205.0	13.1%	14,030.5	33.4%
其中:珠三角	131.3	12.4%	1,484.5	1.7%
长三角	794.5	16.9%	9,187.8	56.7%
环渤海	241.2	3.6%	3,031.0	5.5%
东南地区	20.9	0.2%	200.1	2.0%
西南地区	17.3	12.9%	127.1	3.0%
港澳台码头	47.8	−5.0%	582.5	−15.5%
海外码头	296.2	3.7%	3,404.4	0.5%
散杂货总计(万吨)	9,862.4	1.2%	125,449.6	69.6%
内地码头	9,789.6	0.9%	124,758.1	70.0%
其中:珠三角	307.5	−18.5%	4,377.4	−0.8%
长三角	5,270.0	−2.0%	72,934.0	218.3%
环渤海	3,272.5	5.8%	36,003.9	0.2%
东南地区	112.3	−24.5%	1,997.8	9.3%
西南地区	827.3	16.5%	9,445.0	13.6%
海外码头	72.8	94.1%	691.5	25.2%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3.2022年9月,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了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港23.08%的股权,成为宁波港第二大股东,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将宁波港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共有4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5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53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3元/股。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80%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26.50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

(三)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2020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

(五)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2020年2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2020-014)。

(八)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九)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8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2022-009、2022-010)。

(十一)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09)。

(十二)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2年末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5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基于上述,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53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3元/股。

三、本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

(三)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2020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

(五)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2020年2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2020-014)。

(八)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本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九)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8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2022-009、2022-010)。

(十一)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09)。

(十二)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

二、本次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该等人员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9600万份。

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人数由210名调整为198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68.3600万份调整至1,434.4000万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49,907.4661万股的0.5740%。

三、本次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3.208万份。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6.08元/股。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

(三)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2020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

(五)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2020年2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2020-014)。

(八)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九)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8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2022-009、2022-010)。

(十一)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09)。

(十二)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

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

(下转B90版)